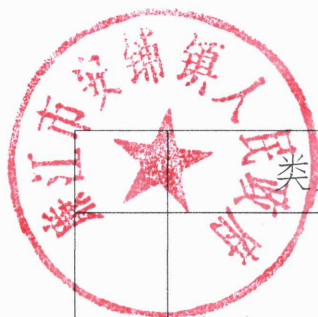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安铺镇南兴社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廉江市安铺镇人民大道 121 号 联系电话：0759-6524012 联系人：廉江市安铺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安铺镇南兴社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①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招标代理服务经营范围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②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工程咨询”服务事项。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廉江市安铺镇南兴

	务要求	社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备案、招标文件编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及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工作进度，确保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项目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内容以业主单位（招标人）和中选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10%。 3. 计价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廉府函【2018】327 号文件标准计取，金额不超过中介超市标准范围。
8	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业主单位、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

		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内容以业主单位（招标人）和中选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以业主单位（招标人）和中选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招标代理服务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

机构报名需提交材料	页截图；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简介； 5、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3份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 提交以上报名材料一套加盖单位公章，于报名结束前将相关材料扫描件上传提交至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本项目的附件。
------------------	--